附件 1

成都高新区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是因预算执行中上级财政增加下达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调增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19 亿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9 亿元；二是上年结转较年初预算编制增加 0.9 亿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0.9 亿元。

经上述调整和变动，成都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 348.2 亿元调整和变动为 368.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 275.8 亿元调整和变动为 295.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预算未发生调整和变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是因新增举借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调增债务转贷收入预算 18 亿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18 亿元；二是因预算执行中上级财政增加下达补助资金，调增上级补助收入预算 6.9 亿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6.9 亿元；三是上年结转较年初预算编制增加 0.9 亿元，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0.9 亿元。

经上述调整和变动，成都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 67 亿元调整和变动为 92.8 亿元。成都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由 67 亿元调整和变动为 92.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支出预算未发生调整和变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预算执行中上级财政增加下达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调增转移支付收入预算2万元，相应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2万元。

经上述调整和变动，成都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由39146万元调整和变动为3914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由28646万元调整为2864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支出预算未发生调整和变动。